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拟与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评估值3,256.08万元为转让价格，向中材叶片转让北玻有限拥有的截止2007年11月15日为基准日形成的与风机叶片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

中材叶片为本公司与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马关群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家法人以及冯海晨、薛忠民等59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由于自然人薛忠民在本公司任副总裁，在中材叶片任董事长；宋伯庐在本公司任副总裁，在中材叶片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29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玻有限向中材叶片转让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徐永模先生、张文军先生、郑卫军先生和刘亚军先生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表示同意。

此项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本公司章程，此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主要股东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6号3号楼341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忠民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6 月 1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9266310432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风机叶片、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净利润： 0（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净资产： 8,5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

中材叶片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地 址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42.35%	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29,000,000	34.12%	北京市宣武区
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1.76%	北京市海淀区
马关群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4.71%	云南省马关县
薛忠民	200,000	0.24%	北京市海淀区
冯海晨	670,000	0.79%	北京市海淀区
其他自然人股东	5,130,000	6.03%	—
合 计	85,000,000	100.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北玻有限拟以评估值 3,256.08 万元转让拥有的截止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为基准日形成的与风机叶片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其中：土地面积 42,923.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 14,220.00 平方米。北玻有限在该项资产上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者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交易标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	-	-	-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2,019.90	2,019.90	2,019.90	-	-
其中： 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2,019.90	2,019.90	2,019.90	-	-
机器设备	6					
土 地	7					
无形资产	8	128.77	128.77	1,236.18	1,107.41	86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128.77	128.77	1,236.18	1,107.41	860.00
其它资产	10					
资产总计	11	2,148.66	2,148.66	3,256.08	1,107.41	51.54
流动负债	12					
长期负债	13					
负债总计	14					
净资产	15	2,148.66	2,148.66	3,256.08	1,107.41	51.54

2、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已经进行评估，确定为 3,256.08 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李向罡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编号： 11030048

韦 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编号： 11000186

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15 日

评估方法： 成本法

3、交易标的的交易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玻有限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的评估结果，经与中材叶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将与风机叶片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转让至中材叶片，总价为 3,256.08 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主要内容

(1) 交易金额：3,256.08 万元

(2) 支付方式：资产转让费由受让方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结算支付。

(3)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此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产生上述争议后六十天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协议任何一方可向对争议事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定价情况

经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15 日），评估价格为 3,256.08 万元，北玻有限与中材叶片经过友好协商，确定以 3,256.08 万元，转让拥有的截止 2007 年 11 月 15 日为基准日形成的与风机叶片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

五、进行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玻有限对风机叶片项目进行了前期筹备、试制和市场调研和开拓等工作。中材叶片成立之后，拟以评估值收购北玻有限已经发生的与风机叶片项目相关的资产业务（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07—004）。中材叶片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注册成立，在本次收购前，已收购北玻有限已经发生的与风机叶片相关的部分资产（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07—039），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再发生该类交易，该交易对公司发展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关于北玻有限向中材叶片转让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鉴于此次关联交易事宜已经中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将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该事项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北玻有限向中材叶片转让资产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北玻有限拟与中材叶片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书
- 4、保荐机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宜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